



申請表 - 演出期間燃放特別效果物料

第一部份：致場地經理

場地：_____

本人謹代表_____ (機構名稱)知會閣下，我們擬於上述場地作出特別效果物料燃放，以作為我們是次演出的一部分。

根據香港法例第 560 章《娛樂特別效果條例》，本人明白於貴場地燃放特別效果物料前，須向文創產業發展處轄下的特別效果牌照科(https://esela.ccidahk.gov.hk/tc/licences_n_permits.php?type=2)取得相關牌照，方可進行。及只有持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方可準備及燃放有關之特別效果物料。假若牌照之申請被文創產業發展處拒絕，我們將取消有關之特別效果物料的燃放。

本人及有關團體會在演出期間密切監察及跟據以下描述的措施燃放特別效果物料，及負責一切有關因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而導致舞台設備損毀或沾污的賠償。

演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演出場數：_____

節目名稱：_____

幕 / 場	時間及長度	特別效果物料種類、編號及數量	描述擬製造的特別效果詳情及安全措施

特別效果物料到場及離場時間	
特別效果物料貯存安排	
特別效果物料清潔安排	

文創產業發展處牌照： 正在申請中

準備申請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職銜：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

機構印章：_____

注意事項：

- 任何特別效果物料使用及燃放均需要向文創產業發展處申請牌照，方可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燃放。
- 特別效果物料需要在文創產業發展處批准的環境下，被安置在場地經理同意的地方。
- 租用人在燃放特別效果物料期間，必須注意及確保公眾、表演者、技術員及員工的安全。

第二部份：致申請人

日期：_____

致：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申請人 / 機構名稱)

閣下/貴團在_____ (日期)，於_____ (場地)，演出_____ (節目)期間，在舞台將使用及燃放特別效果物料之事項已記錄在案。

請遵守第一部分所列明展示特別效果物料的措施及向文創產業發展處申請特別效果物料燃放及處理的相關牌照。閣下/貴團必須承擔一切有關因特別效果物料燃放而導致舞台設備損毀或沾污的賠償。

_____ 場地經理